

潮州市枫溪区财政局文件

枫财〔2022〕19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深圳市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、区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拨付 2021 年乡村振兴深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农〔2021〕106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1 年乡村振兴深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70.73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粤委发电〔2021〕60 号）、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6 号）、《潮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潮乡振组〔2021〕8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乡村振兴深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。

二、此项资金支出列 2021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

农林水支出”功能分类科目,部门经济分类科目按实际用途列编,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三、请抓紧落实具体项目,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和管理,分配和公开公示工作,严格执行专账核算,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确保专款专用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,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对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(粤委发电〔2021〕60号)和《潮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(潮乡振组〔2021〕8号)的要求和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,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:《2021年乡村振兴深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绩效目标表》

潮州市枫溪区财政局

2022年3月2日

附件：

枫溪区2021年乡村振兴深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绩效目标表

预算单位	绩效目标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枫溪区农业农村局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；提升全区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区域公共服务能力；提升人居环境整治水平；提升全区乡村产业发展水平；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符合规定；受益村民满意度≥80%。	“213农林水支出”	70.73万元	